

青阳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阳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采 购 人：青阳县水利局

2026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2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青阳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阳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阳县水利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阳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万元

最高限价：26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服务地点为池州市青阳县境内，青阳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现场查验、技术咨询服务、规划编写、辅助成果通过评审等相关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青阳县人民政府批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4日9时00分至2026年3月6日09点00分。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网站

https://www.ahqy.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4205/0/page_1.html 最新公开。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青阳县九华西路501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如采用邮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青阳县水利局（地址：池州市青阳县九华西路501号，联系人：章工，电话：0566-5031016）（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阳县水利局

地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501号

联系方式：0566-50310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本项目类别：服务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90 天
6	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变更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答疑一般于质疑书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标书均应密封完好，详情见本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格式：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注：标书须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本项目响应文件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寄送至采购人（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到场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被授权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磋商开启前到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进行签到后准时参加磋商（以签到时间为准），否则，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告知：采用纸质方式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3家
19	成交邀请函期：1日（工作日）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成交供应商应在被宣布中标之日或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各项手续。
21	是否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否
2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0元；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青阳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项目业主为青阳县水利局，资金为财政资金。
现对该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二、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现场查验、技术咨询、规划编写、辅助成果通过评审等相关工作。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3、服务要求：

①、须提交青阳县水土保持规划报告书；

②、其他业主要求提供的文件。

三、服务目标

1、满足采购人各项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成果文件。

2、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技术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项目特点，便于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应有费用。该报价为全包方式，一旦成交不予调整。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内容，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成交价调整。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履约期间的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将所有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成交价调整。

5、投标人一旦成交，应按照采购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成果的过程汇报、专家评审、媒体公示等工作。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青阳县人民政府批复。

六、质量要求

各项工作必须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所提供的的技术服务及成果报告须

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七、付款方式

待本项目编制成果通过评审并取得青阳县人民政府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初审

（一）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2、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其他重大偏差。

二、报价合理性：

- ①审查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无重大漏项或明显不合理；
- ②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

三、综合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即通过评委会初审），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具体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10分）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45分）	企业资质能力（21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县（区）级水利或水土保持相关规划业绩的得 3 分，每提供一项市级及以上水利或水土保持相关规划业绩得 4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 2、投标人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三星级及以上

		<p>评价的得3分；一星级和二星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证书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包括：水利水电）的，得3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业务包括：水利水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合计3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 (24分)	<p>1、项目负责人</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利部门（或行业组织）颁发的水土保持规划类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上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p> <p>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p> <p>①每提供1名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包括水土保持类、水利水电类、水文水资源类、环境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或者以上专业的毕业证书）技术人员得3分，本项满分9分。</p> <p>②每提供1名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技术人员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③每提供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备注：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材料如下：（1）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2）以上人员相应的证书扫描件；（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上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p>
	总体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总体服务方案。（1）能够充分理解项目背景、需求分析理解准确，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1-15分；（2）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6-10分；（3）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理解有待提升，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5分；（4）服务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技术（45分）	重难点理解 (10分)	<p>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重难点理解。（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7-10分；（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4-6分；（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3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服务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的，得10分；服务承诺内容有待完善的得7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得3分，无具体服务承诺，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措施合理、内容齐全、针对性强的得10分；较合理、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1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采购单位代表摇号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

摇号机摇号方式决定确定排序供应商的规则：

在摇号机内放置和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合格供应商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采购单位代表按书面开标记录表中上述合格供应商的顺序依次标注“1、2、3……”顺序号，1号球代表1号供应商、2号球代表2号供应商，依此类推。现场摇号时，第一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在前；第二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次之；依此类推。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经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9.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磋商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9.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9.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9.7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范围及磋商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0.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磋商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磋商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1.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12.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2.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13.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4.1.2 在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胶装密封递交，否则引起的投标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递交的， 响应无效。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7. 磋商小组

17.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7.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8.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视项目情况可能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若超出规定时间，则以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承诺报价。

18.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 相关说明。

18.4.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询标形式递交回复函等方式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8.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8.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6 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 终止竞争性磋商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书面进行回复等方式作出。

如有询标，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持身份者接受书面询标等。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1.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按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抽签决定排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邀请函。

24. 编写评审报告

24.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成交结果邀请函

26.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青阳县水利局上发布成交结果邀请函。

26.2 成交结果邀请函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邀请函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邀请函的内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邀请函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磋商结果

28.1 在邀请函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

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民法典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4.3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合 同

注：本合同仅为服务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买方（采购人）：

卖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内容：双方自行拟定。

.....

一、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磋商文件、书面答疑及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 (5)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磋商 响应 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包（项目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编制详细的目录和页码(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在研究了贵方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服务，首次报价为 _____元，磋商报价详见《报价表》。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等（如有）文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二份。

7、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9、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

2.1 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时间：	

备注：（1）价格应按照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的要求报价。

（2）首轮报价书须填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时间：	

备注：1、供应商自行准备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书若干份，磋商时备用。

2、本表格不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3、最后报价确定后，报价明细将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比例做同比例调整，并作为签订合同时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明细表格式

项目报价费用分项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合计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磋商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补充分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所列所有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

-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磋商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评分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可按评分要点要求顺序提供，以便于评审。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复印件。

2、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